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毛忠民 紀錄：張惠梅

出席人員：海運學院院長 吳榮貴

水產學院院長 蔡士及（陳幸臣代）

理工學院院長 李賢文

共同科主任 王哲男

夜間部主任 呂福生

教務長 吳建國（請假）

學生事務長 毛忠民

總務長 李國添（田詒銘代）

圖書館館長 黃然（吳燦郎代）

體育室主任 王秋雄

軍訓室主任 蘆穎州

秘書室主任秘書 林玉煌

人事室主任 莊心堯

會計室主任 林益煌

列席人員：電算中心主任 莊和平（崔延紘代）

機械系主任 林周益

航海系主任 陳哲雄（郭萬里代）

輪機系主任 陳義勝

航管系主任 周生（請假）

航技所長 海法所長

漁業系主任 漁業系主任

水食系主任 養殖系主任

海生所所長 漁經所所長

海生所所長 漁經所所長

造船系主任 生技系主任

造船系主任 生技系主任

河工系主任 造船系主任

電機系主任 造船系主任

海洋系主任 造船系主任

材料所所長 海洋系主任

應地所所長 造船系主任

空大基隆學習指導中心主任

劉秀美

廖惠美

陳瑞湖

陳聖美

蔡惠美

劉惠美

廖惠美

許耀均

張固宇

張俊傑

許明光

李丕耀

張正松

崔延紘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吳代校長因公無法主持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並請本  
人代為轉達本次大學聯招基隆考區一切順利，謝謝大家連  
日之辛苦。

(一) 技術系大樓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八四%，較預定進度落後一  
五・六%，目前正進行外牆貼磁磚、抹縫及門窗接裝（預

定完工日期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 工學二館新建工程實際進度五一·一一%，較預定進度為超前〇·一%，目前正進行外牆貼磁磚、抹牆及室內水泥粉刷、走道貼磁磚等作業(預定完工日期八十六年元月十五日)。

(三) 舂豐街二三號中央公教住宅改建工程實際進度為二三·三八%，較預定進度超前〇·三八%，目前已完成地下室底版、水箱及車道結構體之施作(預定完工日期：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四) 機車棚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六七·五二%，較預定工程進度落後一·三%，目前已完成機車棚單座吊裝及不鏽鋼板組裝。即將進行基地邊鐵磚鋪設及頂棚噴漆作業(預定完工日期：八十五年八月二日)。

### 三、人事室報告

教育部近頒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二種，其中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與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辦法與教師相同，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為無學歷但有特殊才藝之人士，其聘用以兼任為原則。

### 四、體育室報告

本室今年暑假開辦之游泳夏令營活動於七月八日開始展開，第一期計開五班，第二期以後者正陸續報名中。

### 五、海運學院報告：

本學院下學年度主管任期屆滿，並簽請校長擇一遞聘者計有以下單位：

1. 海運學院：推選周和平教授、莊政義教授

2. 技術學院：推選李台生教授、廖坤靜教授

3. 航技所：推選曾慶耀副教授、趙俊傑副教授

4. 海法所：推選尹章華副教授、周成瑜副教授、陳易形副教授

5. 輪機系：推選葉榮華教授、華健副教授

6. 商船系：推選蔡源二副教授。

技術學院目前之籌備工作由李台生所長負責。

### 乙、討論專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八十六會計年度)開始實施

校務基金制度，在教育部尚未公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前，本校應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清華大學等四校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情形，謹供

參考。

決議：請秘書室、會計室、總務處研擬具體方案後下次再提會

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安全起見，本校交通車輛即停止繞道工學館地下道出

口處接送同仁，提請討論。

說明：一、工學館落成啓用後，為便於該區同仁上下班，乃由交

通車繞道工學館地下道接泊同仁，但是由濱海公路繞進校區時，會面臨角度過於尖銳之彎道，對於車

身較長之交通車而言極為不便，也易造成交通問題

二、交通車行經彎道之後，立即面臨約五十公尺之落石區

決議：請總務處規劃具體替代方案，提下月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職員因公使用公費出國者，所撰出國報告書，應否約定其著作權或使用權？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緣於八十五年五月廿二日教育部以台（八五）秘字第85041389號書函，請本校查填「因公出國報告書著作財產權、使用權約定情形現況表」，因本校對此問題未會研究，擬請討論。

二、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第十二條規定：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上述規定，本校因公出國報告書，除非契約另有約定，應以著作之教職員為著作人。

著作權法第十三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三、又著作權法第卅七條：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四、行政院規定：「因公出國報告書應於回國後三個月內

層送研考會。」又研考會將出國報告書除送國家圖書館供眾覽閱外，並擬將因公出國報告書影像開放於全球資訊網供眾運用。因此本校使用公費出國前宜請填具同意書，以免嗣後發生著作權或使用權之爭議。  
五、檢附行政院研考會制作之同意書範例一份（如附件二），供參考及擬建議之使用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如何採用？請審議。  
決議：採用附件三之使用同意書格式，並請人事室送請法律專家做文字修飾。

散 告

## 各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用決策及執行單位一覽表

校 名	決 策 及 執 行 單 位	總 體	銀行存款运用	備 註
成 功 大 學	工 技 學 院	交 通 大 學	清 華 大 學	校
會計室、出納組、營繕組	校長、會計室主任等。 行政主管	經由一般行政體系，未另設小組。	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及組長、出納組組長等。	決策及執行單位
經費稽核委員會建 議應成立小組，成 員包括教師。	會計室		會計室	總體

附件二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 年 月 日執行因公出國計畫：

—

—

所完成之出國報告書，其著作財產權歸屬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 年 月 日執行因公出國計畫。

所完成之出國報告書，其著作權所有事項之使用，授權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全權處理。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6